附件4

面试考生防疫须知

一、考生应提前做好各项防疫准备

（一）考生应提前申请“温州防疫码”（可通过手机微信搜索小程序“温州防疫码”）。考前不去国（境）外和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，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等。鉴于近期疫情防控形势，建议考生在当地应接尽接新冠病毒疫苗。

 （二）疫情形势复杂多变，建议考生考前14天内尽量在考点当地，避免流动，非必要不聚集。对于刻意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、旅行史和接触史以及在考试疫情防控中拒不配合的考生，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。

二、考生应服从现场疫情防控管理

考前，考生应凭《面试通知书》、身份证、个人健康申报及防疫承诺书、“温州防疫码”和核酸检测报告，从规定通道，经相关检测后进入考点。考中，应服从相应的防疫处置。考后，应及时有序离开考场。在考点时，只能在设定的考试相关区域内活动。

 （一）按实际参加考试日计算，考前28天内入境人员和考前21天内来自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不得参加考试。

 （二）所有考生进入考点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 1.“温州防疫码”绿码绿勾，且显示“可通行”；

 2.提供本人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（纸质或电子报告均可）；

 3.现场测温37.3℃以下（允许间隔2-3分钟再测一次）。高于37.3℃的，应提供24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进入特殊面试室（考生）参考。

 （三）考试时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相关症状或发现有与疫情相关的可疑情况，经调查，无流行病学史的受控转移至特殊面试室（考生）考试，有流行病学史或不能坚持考试的受控转送定点医疗机构排查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项

（一）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。在考点门口入场时，要提前戴好口罩，主动出示身份证、个人健康申报及防疫承诺书、“温州防疫码”以及核酸检测报告。

 （二）考生从进入到离开考点期间，须全程规范佩戴好口罩（查验身份除外）。不扎堆、不聚集聊天，保持社交距离1米以上，有序入场和离场，入考场时统一进行手消处理。

 （三）在特殊面试室（考生）面试的考生，应在当天考试结束后12小时内，到定点医院排查。

 （四）考点学校禁止外来车辆入内，请考生尽量选择出租车、自行车或公共交通出行，途中做好个人防护。入场防疫检测需要一定时间，务必提前30分钟到达考点，逾期不能入场的责任自负。

 （五）本须知内容可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时调整。

 注：流行病学史，是指在规定受控的时限内，有国（境）外和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，以及“密接史”。规定受控的时限，包括集中隔离、居家观察、社区监测（限定活动场所）的时间，届时具体天数要求，按政府防疫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。